

英国新城规划建设的法制与启示

Legal System and Enlightenment of New Tow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in the UK

吕一平 赵民 LYU Yiping, ZHAO Min

摘要 新城规划建设承载着诸多公共政策目标,需要有法制保障及健全的治理体系;我国新时代的新城规划建设也要在政策框架和法制保障方面做出创新探索。首先辨析我国新城运作的制度基础和法制诉求;然后在阐述英国新城规划建设中的法制演进历程及介绍各版《新城法》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分析英国新城立法活动的主要特征;最后探讨对当前新城规划建设的若干启示:一是新城的规划和实施要与国家的整体规划体系相契合,二是新城的“新”应具有时效性,三是新城的事权要在立法或政策文件中加以明确规定,四是要加强新城规划建设的地方立法。

Abstract The new town development carries several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that should be backed by legislation as well as effective governance. In terms of China's new town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a policy framework and legal system need to be explore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and legal demands of China's new town development, then expounds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new town's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cluding the content of various versions of the *New Town Ac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gislative activities. Finally, some enlightenment is discussed. First,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w towns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overall planning system of the country. Second, the "new" of new towns should be kept time-sensitive. Third,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s of new towns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in legislation or policy documents. Fourth, it is suggested to promote local legislation on new town issues.

关键词 新城规划建设;法制保障;新城立法;英国新城

Key words new town development; legal protection; new town legislation; new town in UK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22) 01-0127-07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 20220118

作者简介

吕一平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博士研究生

赵民(通信作者)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zhaomin@tongji.edu.cn

一般认为,新城规划建设的思想渊源可以回溯至19世纪末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理论;1898年霍华德在其著作《明天:真正改革的和平途径》中提出了建设新型城镇的思想,随后于1903年组建了“田园城市有限公司”并筹措资金,在伦敦郊外建立了第一座田园城市莱奇沃思(Letchworth)。此外,当时的其他规划理论和实践,诸如泰勒的“卫星城”、沙里宁的

“有机疏散”、佩里的“邻里单位”等,也产生了深远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出于战后迅速重建和应对大城市病的需要,英国率先兴起新城运动(New Town Movement),基本以1946年制定《新城法》为开端。在其后的几十年中,英国曾出台多部与新城规划建设有关的法律及法律修正案,涉及诸多实体内容和程序内容。新城立法在保障

和规范新城规划、建设和管理运作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英国的新城建设产生了广泛的国际影响,但各国的实践状况不尽相同。在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新城规划建设曾经历多个阶段,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工业卫星城,到改革开放后的大规模新城建设,取得诸多成效,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新城既是超特大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空间布局概念,更是承载着特定政策目标的地域发展范畴,因而需要有相应的配套政策和立法保障^[1-3]。我国新时代的新城规划建设要在政策框架和法制保障方面做出创新探索。在此语境下,本文首先辨析我国新城运作的制度基础和法制需求,然后阐述英国新城规划建设中的法制演进、内容及特征,最后探讨对当前新城规划建设的启示。

1 我国新城的制度基础和法制需求

1.1 制度基础

回顾我国新城建设,就其理念而言可谓深受英国新城规划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但就政策和制度而言,则没有确定的框架和内涵。我国的新城建设往往是作为一项城市规划策略而被提出,并由相关的地方政府自主运作;在驱动力上,新城建设通常与一般的城镇无异。在现实中,有的蜕变为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有的更着眼于GDP及土地财政;还有一些新城的发展动力不足,出现了诸如新城功能成长滞后于空间拓展、工业势能强劲而城市势能不足、新城中心功能培育不足而导致的城市活力较低等共性问题^[4]。相较英国新城的创设和建设是依据《新城法》并具有体制和机制的一揽子安排,我国的新城建设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治理体系。新城发展缺乏法律保障和政策层面的支持,因而在空间规划、建设投资、运作管理等过程中,各级政府之间及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合力尚不够。其主要特征如下:

行政事权上,新城一般由其所在的区(县)管理,空间上可能涉及多个街道或镇,如上海的奉贤新城涵盖三街三镇;还有的新城

涉及两个行政区,如北京的亦庄新城跨大兴区、通州区两个行政区,还包括亦庄经开区;还有一些政区将连片的城市地域切成新城和一般城镇化地区,新城范围内的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事务权限存在交叉及混乱。

职能机构上,部分新城设有新城管委会,与当地政府合署办公,实际行使的也是政府职能;其中有的新城管委会仅负责开发管理新城空间范畴中划定地域的开发和管理。市级层面一般没有特设的新城规划建设协调机构。

开发主体上,我国新城较多以成立开发公司来实施新片区开发建设;在具体建设行为上表现为项目推动型,而不是整体推动型,往往带来新城各区域之间难以整体协调发展的问题^[5]。

保障政策上,目前下发的新城相关政策较多为嵌套在各类开发区中的以产业扶持为主的优惠政策,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秦创原先导区)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等;在过去多年的实践中,并未建立起包括人才吸引、住房保障、土地供应、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内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上海“十四五”期间的“五个新城”发展,在制度建设方面有了新的举措。十一届上海市委十次全会提出“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市域整体发展目标,五个新城都被赋予明确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为落实好“新城发力”的战略部署,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并出台了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的“1+6+5”一揽子政策。

1.2 法制需求

与传统城市相比,新城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具有特定性和高度性,需要有政策干预以实现既定的政策目标。在我国的土地和产权制度背景下,政府主导新城建设无疑更有效率,且更有利于形成具有综合功能的“反磁力”中心和建成具有区域功能的“节点城市”。因此,推

进法制建设、完善治理体系对新城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基础性意义和保障作用。新城规划建设作为一项公共政策导向下的开发行为,蕴含着一系列不同于其他城乡地区的法治命题,包括新城的法律依据、规划依据、机构设置、运营模式、空间利用原则、资金来源、开发程序、实施评估等;这些均关系到新城建设的依据性、有序性和高效性问题。我国新城建设中存在的种种矛盾和不利,有赖于通过法制及系统的政策设计和协同运作加以解决。纵观英国的新城建设历史,法制先行是其重要特征;研究和借鉴英国的新城立法及基于法制的运作策略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2 英国新城法制的演进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进行新城建设的国家;从20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末,英国共规划建设了34座新城。在此期间,随着形势的变化及保守党政府和工党政府的轮替,新城的立法需求和重点发生过若干变化。以下分3个阶段来阐述。

2.1 1938—1950年:新城政策起步期,从酝酿到首部《新城法》颁布施行

在土地私有制背景下,英国新城政策的施行与政府积极介入土地市场的意图息息相关。早在1938年,为防止大伦敦地区持续的空间扩张而导致城市周边的农地不断流失,同时亦是受到霍华德的“田园城市”思想影响,英国议会通过了《大伦敦绿带规划法》(Green Belt (London and Home Counties) Act),授权政府可通过购买城市边缘地区的农业用地,以保护农村和城市环境免受城市过度扩张的损害。但由于该法律赋予的运作权力非常有限,购买土地的高成本使得规划实施难以推进^[6]。

1940年至1942年,《巴罗报告》(Barlow Report)、《斯科特报告》(Scott Report)和《厄斯瓦特报告》(Uthwatt Report)这3份深刻影响了战后英国重建的规划政策研究报告,提出控制工业布局和保护农地的规划原则,并建议将土地开发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这也就为新城建设指明了制度路径^{[7]97}。1943

年内阁为适应战后重建而设立城乡规划部 (Ministry of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其重要职责之一是监管新城建设。1944年, 艾伯克隆比 (Abercrombie) 主持编制的《大伦敦规划》提出在伦敦周边50 mile外建设8座新城。1945年, 由官员和专家组成的新城委员会 (New Towns Commission) 正式成立, 其目的是审议新城设立、建设、组织和管理方面的一般性问题, 并推进城市人口和产业疏散政策的实施。经过详细调查和深入研究, 新城委员会于1946年发表最终报告, 提出新城规划建设的基本原则, 并就由中央政府指定开发公司来建设新城形成共识^{[8]251}。

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 1946年英国议会通过《新城法》(New Town Act), 这也是历史上第一部新城法案。该法旨在促进战后英国城镇和社区的重建, 以及控制大城市蔓延式增长。《新城法》中详细阐明了新城规划建设的政策要点, 包括新城的选址、新城开发公司的组建和权力、新城建设的资金来源、规划实施监督、开发公司的清盘及资产转让机制等^[9]。其后于1947年通过的《城乡规划法》(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规定了土地开发权归国有, 并适当上收了规划权 (将1 400多个拥有规划制定权的地方主体重组为145个)。此外还规定了所有土地开发行为必须依据规划取得规划许可, 从而规范了土地开发行为。据该部《城乡规划法》第46条, 地方政府有权征用根据1946年《新城法》划定的综合开发区域, 且对征用的土地不收取开发费用^[10]。

1946年的《新城法》与1947年的《城乡规划法》为英国的新城建设提供了空间规划和运作的基本遵循。据有关统计, 英国于1946—1950年之间完工的房屋, 其中4/5是由地方政府主导在新城建造的, 为战后英国的住房建设作出巨大贡献^[11]。

2.2 1951—1956年: 新城政策探索期, 政策目标伴随相关立法调整

由于初期的新城建设规模过小和功能单一, 就业岗位和公共服务设施滞后于住房供应

速度; 在人口大量从中心城向外疏散的情形下, 新城与中心城的工作日通勤量急剧上升^{[12]283}。1951年保守党政府上台后, 摒弃了原先工党政政府的主张, 反对再另建新城, 而是主张有计划地扩建有一定人口和资源基础的现有乡镇。1952年通过《城镇开发法》(Town Development Act), 该法明确了在大伦敦周围要推进20座乡镇的改扩建, 旨在促进远郊农村地区的发展, 并接纳更多的外溢人口^[13]。根据该法案, 向外疏散人口的输出区 (exporting district) 与导入人口的接收区 (receiving district) 之间可以签订协议, 人口输出区地方政府和国家财政部对人口接收区政府提供一定期限的财政补贴 (每栋房屋可获得约100英镑的现金补贴^{[12]284})。1956年制定的《住房补助金法》(Housing Subsidies Act) 提高了财政部对人口接收区的财政补贴标准, 为期60年^[14]。在此期间《新城法》仍在执行, 但新城政策与清除贫民窟的重建计划同时施行, 以解决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此外, 对城市化和机动化带来的空气污染问题也给予重视。1956年《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 颁布, 据称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空气污染防治法案。该法要求划定禁止使用有烟燃料的烟尘控制区, 从而倒逼重工业企业和燃煤电厂从伦敦城区向外迁至大伦敦地区。

2.3 1957—1981年: 新城政策稳定发展期, 《新城法》多次修订

由于《城镇开发法》的实施过于依赖政府资助, 导致公共财政压力过大, 因而1957年政府轮替后即调整了政策导向, 包括重新聚焦于新城建设。1959年对《新城法》作了修订, 创设了新城委员会 (the Commission for New Town), 以接替已经或者基本实现建设目标的新城开发公司的职能, 新城委员会于1961年正式组建。1963年, 议会通过了《伦敦政府法》(London Government Act) 正式提出“大伦敦地区”的行政区概念, 以利于从区域层面协调新城与中心城区的关系^[15]。1965年的《地方法》(大伦敦议会和内伦敦自治市镇) 令

(The Local Law (Greater London Council and Inner London Boroughs) Order), 根据1963年的《伦敦政府法》而制定, 包括成立大伦敦议会, 进一步明确大伦敦议会与伦敦市及其他32个行政区的事权划分, 规定了地方政府可以依职责分工对本辖区的环境、住房等一般事务制定规则。

1964年英国政府公布的《东南部研究报告》指出, 过去建设的新城对中心城的依赖性过高, 没有达到疏散大城市人口和产业的目標; 因而提出要建设规模较大的“反磁力”新城。其后建设的米尔顿·凯恩斯新城的规模较大、功能综合, 被认为是较为成功的案例; 其规划设计不再严格按照邻里单元的模式。截至2019年, 米尔顿·凯恩斯新城的人口达到了50万人, 并实现了超过80%的本地就业率。

为继续推动新城建设, 1965年的《新城法》在1946年立法的基础上作了大幅修正和改进, 并授权建设更多新城。在住房开发方面, 要求新城开发公司将50%的房源用于出租, 50%用于销售和私有化 (以吸引社会资本); 同时还规定由新设立的新城委员会承接那些已经基本实现规划目标的新城的相关事务^[16]。为了推进和规范北爱尔兰与苏格兰地区的新城规划建设, 1965年与1968年还相继出台《新城法, 北爱尔兰》与《新城法, 苏格兰》(见图1)。

1969年大伦敦政府编制的《大伦敦发展规划》试图改变1944年大伦敦规划的空间布局模式, 将新城布局在沿城市3条交通干线向外扩展的区域。1970年公布的《东南部战略规划》确定了米尔顿·凯恩斯新城、北安普顿新城等地作为英国东南部5大发展重点。

1972年通过的《地方政府法》(The Local Government Act) 重构了地方政府制度, 更加强化了地方政府的作用, 包括在英格兰人口密集区设立都市郡和都市区。至1973年, 由于受世界石油危机的影响, 国民经济下滑, 工党政政府决定停止建设新城。在上述背景下, 1976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新城法 (修正

能。第10—11条明确了电力、燃气等法定运营机构为新城提供服务的权利和义务。第12条阐明了新城开发的资金来源,如由中央政府提供财政拨款和国库贷款,新城开发公司通过未来的物业收入偿还等。第13条是关于对新城开发公司的监督,包括编制年度财政报告和年度运作情况报告,并规定了要对公司的财政情况进行审计。第14—16条是新城公司的业务转让、清算解散和职能合并转移等方面的规定;即在基本实现新城开发目标后,经财政部同意,可将新城公司的业务、资产和债务转移给地方政府和法定运营机构。第17—26条是补充条款、有关的解释,以及若干程序性和适用性规定,诸如诉讼时效、限制提供公共服务、法律过渡条款等。附表则分别是指定新城设立程序、新城公司章程、暂停执行的有关法规,以及对1944年《城乡规划法》和1945年《(苏格兰)城乡规划法》条款的修改和适用说明。

3.2 1965年《新城法》

经历了多年的实践后,1965年版《新城法》的内容进一步完善,框架也更为清晰。新的立法分13章57条及12个附表。在1946年《新城法》的基础上,衔接了1947年《城乡规划法》中关于土地开发权归国有的改革,并明确了由中央政府创设的新城委员会统筹管理全国的新城。

1965年《新城法》相比原先立法的主要增设和修改内容为:第13条补充了强制收购经营用地的补偿条款,补偿范围包括因收购导致的土地分割或对土地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直接损害行为,以及非直接影响土地价值的干扰及其他事项。第15—17条增加了强制收购或征用土地的程序性规定,从发出指令、发布声明、通知送达、执行权力、法律适用等方面均予以了明确规定。第20—22条规定了新城开发公司占用古迹和墓地、开放空间、居住用地的权利、迁移安置和补偿要求等。第35—38条确立了新城委员会制度,明确规定新城委员会的职能是“接收、持有、管理以前属于开发公司的资产,维持和提高其持有土地的价值和从中获得的

利润”;在履行推进新城发展的职能时“需考虑该城镇居住者和就业者的便利和福利”;还规定了新城委员会“可以继续持有、管理、购买土地,建造或改善建筑,提供便利设施等,但不得转让或开发土地”。第40—41条进一步细化了新城开发公司清算后的工作移交要求,如污水处理事务转交给水务部门,其他资产和管理工作移交至新城委员会。附表主要增加了强制收购土地的程序、法定承包商的赔偿评估、收购土地异议的处理、新城委员会的章程、新城开发公司资产转让的补充规定等。

3.3 1981年《新城法》

1981年颁布的《新城法》是英国新城运动终止后的后续治理立法。该版《新城法》整合了其他法规的相关事项条款,共设5章82条及13个附表,表达了新城开发政策终结阶段的指导原则和运作策略(见图3)。该法正式规定了在符合一定条件后,“环境事务部”部长可与新城开发公司及新城所在地政府协商后,做出减少新城开发区域的决定;同时也规定了如何将资产移交地方政府,即将新城开发公司的住宅及相关的资产、权利、责任和义务转交给住宅所在地或邻近地区的政府;移交时需要制定转让计划,“环境事务部”部长在决定是否

批准该计划时需考虑新城的发展状况、地方政府承担新城事务的能力,以及新城开发公司员工、租户和公众的意见。法案中还具体阐明了转让计划的内容、程序、效力、财务安排、异议裁决等方面的规定。

4 英国新城立法活动的特征

4.1 与规划体系的完善和土地发展权的制度改革相衔接

法制先行是英国新城建设的重要特征,其立法过程伴随着英国规划体系的建立和土地发展权的改革。1947年的《城乡规划法》完善了以“发展规划”为核心、以“规划许可”为手段的自上而下的规划体系;新的立法将土地开发权收归国有,并设立补偿基金,以保证土地开发利用符合规划目标。在这一新制度下,政府对土地开发行为施行有效的规划管控,并通过收取土地开发金抑制土地投机行为^{[7]97},以保证土地发展利益分配的相对公平。围绕新城建设,以及与土地开发权收归国有的制度改革密切相关,中央政府通过立法赋予了地方政府和新城开发公司强制收购土地的权利;法律中规定,根据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新城开发范畴内的土地,新城开发公司必须在7年内完成收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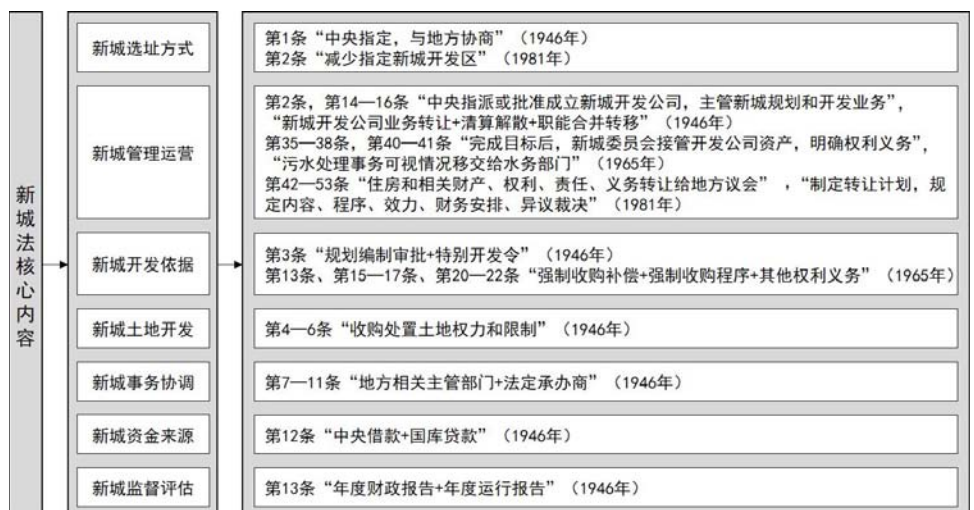


图3 1946年、1965年和1981年《新城法》的核心内容概括

Fig.3 The core contents of the New Town Act of 1946, 1965 and 1981

资料来源:根据英国各版《新城法》整理。

方政府和新城开发公司按照中央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颁发规划许可并施行建设管理。这充分体现了规划机制和土地管理制度对新城建设的引导和控制作用。

4.2 清晰的立法意图和公共政策过程逻辑

英国的《新城法》是以新城为对象、覆盖新城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性立法,具有清晰的立法意图和公共政策过程的逻辑性。

首先,新城立法既有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也基于当时的社会经济背景,其直接目标是为了容纳不断增长的城市化人口,创建既能生活又能工作的平衡和独立的新城镇,以减少大城市拥堵、促进区域经济发展^{[19]79}。在此立法意图下,英国政府还制定了诸如工业选择计划(Industrial Selection Scheme)等配套政策,鼓励产业离开伦敦等大城市的老城区,以及为疏解人口提供就业和住房^[20]。有学者对新城开发的分类成本做过测算,其中居住项目占48%,服务业项目占20%,工业项目占12%;住房、商业、就业被认为是初期新城开发投入的重点^{[19]81}。其次,《新城法》对新城建设的程序性内容和实体性内容均作了规定,如确立了政府主导下的新城开发模式,既明确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各自事权,也协调了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职权关系;同时,对新城选址和新城公司的设立及终止、新城规划的批准和建设拨款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由于新城建设是基于公共政策目标的行为,从公共政策过程的理论视角看,其立法内容包含政策主体(各级政府、开发公司和法定运营机构)、政策制定(选址、规划编制审批)、政策执行(规划许可、土地收购、管理运营、部门协调、资金来源、公众参与)、政策评估(年度运行报告)、政策终结(减少开发区、资产转让)、政策监督(年度财政报告和审计)等公共政策的全过程。

4.3 研究报告、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协同作用

英国作为规划立法最早也是规划体系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其规划法律的制定和施行通常由前期研究、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三者相配合和协同作用。例如在1946《新城法》立法前,政府曾委托若干权威人士和机构对国家建设方针等展开系统研究,其中包括新城的可行性和实施策略;除了《巴罗报告》《斯科特报告》和《厄斯瓦特报告》这三份重要报告外,1945年成立的新城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可以说为《新城法》的制定和运作提供了直接依据。

伴随着《新城法》的实施和几次修订,新城的空间规划内涵也在发生变化,从规模较小的城镇到具有相当规模的综合性城市;而大伦敦规划从区域层面的城镇发展统筹,既是对《新城法》的落实,也是对相关新城建设的规划指引。此外,由于二战后的英国城市重建要同时面对城镇人口剧增、住房紧张、环境恶化等社会问题,相继出台了针对公共住房、绿带建设、清洁空气、城市更新等问题的政策或法律,它们与《新城法》相互补充,协同作用于新城建设和运营。

5 对我国新城规划建设的启示

我国目前仍处在城镇化的快速推进阶段,为了促进城镇的有序拓展和高质量发展,在大城市(含超特大城市)的发展中有必要引入新城建设的概念,以优化城市空间发展的格局,并发挥新城作为区域性“节点城市”的功能。从国内外的相关经验中可以得出如下启示。

一是新城的规划和实施要与国家的整体规划体系相契合。首先,新城作为相对独立经济社会实体,其规划选址及规模、目标等的确定均需要在城市与区域的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的框架下仔细论证;当新城总体规划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和批准后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规划,更不能因规划的随意性而导致新城无序发展或无度扩张。其次,要注重新城规划的可实施性,要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并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同步编制和实施五年期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

二是新城的“新”应具有时效性。与传

统城市相比,新城的“新”体现在其定位和发展目标具有新时期的特定性和高度性,需要有政策手段干预以实现既定的公共政策目标。在建设初期,通常需要高层级政府在住房、产业、土地、财税等方面给予新城建设相较于中心城区优越的政策支持,以推动新城的快速高效发展;但政策工具要有时效性,在规定的时限后、或在政策目标达成后,优惠政策应该及时退出,或是根据新的条件和政策目标赋予新的支持政策。因而,依据公共政策过程理论,必须要将新城规划建设纳入城市体检评估运作体系;相关政府部门要就新城的建设进展和财政状况等向人大提交报告和接受质询。

三是新城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事权要在立法或政策文件中加以明确规定。首先,要明确市政府、区政府、新城管委会和新城开发公司的职能和事权边界。其次,由于新城所在区一般为土地面积较大、人口密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郊区,如果新城建设的责任主要是由区政府承担,那么在土地出让金分成、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用地指标分配、项目审批权限等方面要向区里倾斜;市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多方支持区级主体,从而提升新城建设的动力和效率。

四是根据国家《立法法》的规定,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和政府应主动作为,针对新城建设和治理的需要适时制定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发展条件差异较大,在难以形成国家统一的新城法框架之前,先行制定新城的地方性法规较为可行。这方面,早在2003年上海市政府就颁布过《上海市临港新城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从而为临港新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了行政立法依据。此外,为了改革探索和试验,地方还可以根据全国人大的特别授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这一授权允许上海市人大在制定浦东新区法规时,可以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在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做出变通规定^[21]。

新时代的新城规划建设,既是为了实现城市—区域的空间发展格局优化,更是为了承载新的政策目标及改革创新实践,因而需要建构起法制保障体系,并在“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作出表率。■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张捷. 新城运作机制的比较研究[J]. 国际城市规划, 2007 (6): 74-79.
ZHANG Ji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new towns' operation mechanism[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07(6): 74-79.
- [2] 谢鹏飞. 伦敦新城规划建设的经验教训和对北京的启示[J]. 经济地理, 2010, 30 (1): 47-52.
XIE Pengfei. Experience and lessons of London's new town planning and its revelation to Beijing[J]. Economic Geography, 2010, 30(1): 47-52.
- [3] 曾大林, 尚丰伟, 徐友全. 新城建设的内涵解析与模式研究——基于国内外新城建设对比分析[J]. 中国名城, 2013 (7): 58-63.
ZENG Dalin, SHANG Fengwei, XU Youquan. Connotation analysis and model research of new town construction-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new town construction at home and abroad[J]. China Ancient City, 2013(7): 58-63.
- [4] 张学勇, 李桂文, 曾宇. 我国大城市地区新城发展模式及路径研究[J]. 规划师, 2011, 27 (5): 93-98.
ZHANG Xueyong, LI Guiwen, ZENG Yu. New city development model and trajectory around great cities in China[J]. Planners, 2011, 27(5): 93-98.
- [5] 俞斯佳, 骆惊. 上海郊区新城的规划与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09 (3): 13-19.
YU Sijia, LUO Cong. New town planning and retrospection in the suburb of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9(3): 13-19.
- [6] London Green Belt Council. About London's green belt[EB/OL]. [2021-01-22]. <https://londongreenbeltcouncil.org.uk/about-londons-green-belt/>.
- [7] 汪越, 谭纵波. 英国近现代规划体系发展历程回顾及启示——基于土地开发权视角[J]. 国际城市规划, 2019, 34 (2): 94-100, 135.
WANG Yue, TAN Zongbo. Review and inspiration of th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planning system in the UK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19, 34(2): 94-100, 135.
- [8] LEVINE B M. British new town planning: a wave of the future or a ripple across the Atlantic; Note[J]. Journal of Legislation, 1983, 10(1): 246-263.
- [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New towns act 1946[DB/OL]. (1946) [2021-01-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46/68/contents/enacted>.
- [1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47[DB/OL]. (1947) [2021-01-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47/51/contents/enacted>.
- [11] TYRWHITT J. Changes in new town policies in Britain 1946-1971[J]. Ekistics, 1973, 36(212): 14-16.
- [12] EDWARDS K C. The new towns of Britain[J]. Geography, 1964, 49(3): 279-285.
- [1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Town development act 1952[DB/OL]. (1952) [2021-01-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Geo6and1Eliz2/15-16/54/contents/enacted>.
- [14] Alexandrine Press. T.C.P.A. Memorandum on the town development act[J]. Official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1961, 24(1): 12-14.
- [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London government act 1963[DB/OL]. (1963) [2021-01-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63/33/contents>.
- [1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New towns act 1965[DB/OL]. (1965) [2021-01-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65/59/contents/enacted>.
- [17] The National Archives - GOV.UK. Map produced for the commission for new towns 1969[EB/OL]. [2021-01-22]. <https://www.nationalarchives.gov.uk/education/resources/sixties-britain/map-new-towns/>.
- [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New towns act 1981[DB/OL]. (1981) [2021-01-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1/64/contents/enacted>.
- [19] 迈克尔·布鲁顿, 希拉·布鲁顿, 于立, 等. 英国新城发展与建设[J]. 城市规划, 2003 (12): 78-81.
BRUTON M J, BRUTON S, YU Li, et al.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British new towns[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3(12): 78-81.
- [20] CULLINGWORTH J B. Social implications of overspill: the Worsley social survey[J]. Sociological Review (New Series), 1960, 8(1): 77-80.
-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EB/OL]. (2021-06-10) [2022-01-22].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9566bd58b477461483314c22ce449015.shtml>.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to formulate regulations in Pudong New Area (draft)[EB/OL]. (2021-06-10) [2022-01-22].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9566bd58b477461483314c22ce449015.shtml>.